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的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ZLC-YL-2023002），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6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6日

